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3〕77号

签发人：刘秋明

## 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农化）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我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及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京博农化实施辅导，积极履行辅导工作职责。

综合上述情况，特向贵局提交京博农化辅导备案材料，请

予审核备案。

特此报告。



# 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3,7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道泉
注册地址	山东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韵升，直接持有公司32.75%股份，通过滨州市博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54%股份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3月27日
辅导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全面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第二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对京博农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这其中的培训重点主要包括： 1、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所发现的京博农化存在的问题，会同京博农化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p> <p>2、对培训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p> <p>3、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p> <p>4、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p> <p>5、协助京博农化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向京博农化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p> <p>6、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京博农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京博农化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p>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根据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协助京博农化申请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验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